

法院公告

(2018)浙 0304 民初 5187号

何祥启:本院受理原告**马绍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304 民初 5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何祥启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马绍珍**货款3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7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8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何祥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424 民初 5891号

姚立:本院受理原告**许政华**诉被告**张洪杰**、**姚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财产保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492号

王方琴:本院受理原告**叶晖**与被告**王方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2 民初 3494号

王方琴、殷胜苹:本院受理原告**叶晖**与被告**王方琴**、**殷胜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2 民初 3496号

殷胜苹:本院受理原告**叶晖**与被告**殷胜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2433号

钱理明:本院对原告**卢明富**与被告**钱理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5)金婺破字第8、9、10、12、14、17、18、19、20、21号、(2016)浙0702民破4、5、6号

2018年12月12日,本院根据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宏泰物资有限公司、金华市世贸大饭店有限公司、浙江天地经贸有限公司、浙江三联建设有限公司、金华市三联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新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中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华市中兴商贸有限公司、浙江中兴荣泰置业有限公司、三联失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贯通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6条第2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宏泰物资有限公司、金华市世贸大饭店有限公司、浙江天地经贸有限公司、浙江三联建设有限公司、金华市三联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新筑黄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中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华市中兴商贸有限公司、浙江中兴荣泰置业有限公司、三联失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贯通贸易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破 11-1号

本院在(2016)浙0702执2305号执行案中,发现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8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29日指定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168号创新国际大厦6楼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278031、15336908721。

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不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15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2月26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民初 5226号

陈玉良、陈金平:本院受理戴忠雄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52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83破9号

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8年12月6日裁定受理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江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18号碧水名府3楼浙江虹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100,联系人:朱光先,联系电话:0579-86690060)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19年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必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211号

张祖金:原告**赛强**与被告**张祖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21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433号

楼真强:本院受理原告**方卿元**诉被告**楼真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4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9084号

邵芝湘、邵翔翔:本院受理原告**陈翠女**与你们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08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5日9: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6676号

楼金城: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楼金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6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622号

韦成夫:本院受理原告**陈奉南**与被告**韦成夫**、**楼钱楼**、**楼新春**、**浙江浦江腾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楼新年**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6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7616号

方红伟:本院受理原告**洪卫东**诉被告**方红伟**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8676号

陈金荣:本院受理原告**黄标**诉被告**陈金荣**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初 7004号

张江勇:本院受理原告**蒋茵**与被告**张江勇**为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黄兴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蒋云长**货款151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本金151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2月2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7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38元,由被告**黄兴兵**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738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7865号

黄百成:本院受理原告**黄云熙**与被告**黄百成**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8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初 7088号

蒋燕萍:本院受理原告**郑丽华**与被告**蒋燕萍**为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蒋燕萍**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郑丽华**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8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7.5元,由被告**蒋燕萍**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7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005号

张江勇:本院受理原告**张加平**与被告**张江勇**为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0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江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张加平**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减半收取2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50元,由被告**张江勇**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初 6120号

王凤远:本院受理原告**蒋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凤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蒋豪**借款1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元,减半收取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4元,由被告**王凤远**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68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